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

积极推进社会造林 实现大规模国土绿化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多途径、多方式增加绿色资源总量，着力解决国土绿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绿化事业发展格局。

为实现这一目标，要认真落实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搞绿化的基本方针，坚持国家、集体、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一起上，积极引导各方面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国土绿化，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推进国土绿化的强大合力。

与保护协调统一，推进国土绿化可持续发展。

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行政推动，坚持和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绿化委员会对国土绿化工作的领导，完善领导体制，落实责任机制，为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认真落实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搞绿化的基本方针，坚持国家、集体、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一起上，积极引导各方面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国土绿化，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推进国土绿化的强大合力。

积极推进社会造林

《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社会造林，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国土绿化。

一是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履行植树义务，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国土绿化行动。组织广大群众种植幸福林、青年林、巾帼林、亲子林等，开展“植绿护绿”、“绿化家园”、“保护母亲河行动”等主题活动。认真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落实好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8类尽责形式。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完善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创新拓宽公众尽责和知情的有效途径。建设好各类义务植树基地，逐步建立国家、省、市、县的基地建设体系。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制度，依托乡镇、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城乡适龄公民义务植树预约登记、组织管理、统计发证等工作。

二是协同推进部门（系统）绿化。认真落实《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6—2020年）》，将完成管理区域绿化、增加辖区生态资源总量作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绿化美化。着力抓好公路、铁路、河渠、堤坝等绿化美化，科学配置绿化植被，建设层次多样、结构合理的绿色生态通道，丰富通道景观，改善沿线生态环境，提升防护功能。积极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单位”、“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



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国土绿化方面已经展开了多种多样的探索。图为阿拉善SEE一亿棵梭梭项目（网络配图）

矿区”、“绿色营区”等建设工作。深入推进矿山复绿，对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使生态得到恢复、景观得到美化。

三是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积极发展造林主体混合所有制，探索国有林场林区与企业、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场外合作造林和森林保育经营，有效盘活林木资源资产。组织动员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生态+脱贫”模式，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优先扶持组建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的造林专业合作社（队），吸纳10万以上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意见》提出，要加强生态资源保护，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一是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全面保护29.66亿亩天然林，实施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

工程，19.44亿亩天然乔木林得到全面保护。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并按规定安排停伐补助和停伐管护补助。加强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管护和修复。恢复森林资源、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二是着力巩固森林资源成果。科学划定并严守林地、草地、湿地、沙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坚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管理，实施差别化林地管理政策，严格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保护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等各种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是不断强化草原资源保护。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面积不少、质量不降、用途不变。严格落实草原承包、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划区轮牧、草畜平衡等制度，落实年度任务草原禁牧12亿亩以上和草畜平衡26亿亩以上。组织开展草原执法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查处非法开垦、非法征占用、非法采挖草原野生植物等破坏草原的违法行

为。严格依法做好草原征收使用审核审批工作，强化草原野生植物采集管理。

四是全面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强化火源管控和监督检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防扑火能力建设，努力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实现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预防和安全扑救。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落实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责任，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鼠（兔）害等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努力减少灾害损失。着力抓好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五是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摸清全国古树名木资源，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加强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启动古树名木公园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层层落实管理责任。探索划定古树名木保护红线，严禁破坏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科学制定日常养护方案，落实管护责任。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对濒危的古树名木，要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逐步恢复其长势。

民政部举办全国社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

11月20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社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出席会议并讲话。

詹成付指出，培育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抓手，对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社区社会组织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围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创新探索，取得了重要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深入理解社区社会组织内涵和重要作用基础上，以创新机制、完善平台、强化保障为重点，努力开创社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工作新局面，具体要做到“五个一”：一是要坚持一个方针，就是始终坚持党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二是要明确一个目标，重点发展国家倡导、社区需要、机构规范、效应明显的组织；三是要完善一套分类管理

制度；四是创造一个有利于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环境；五是增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一套本领。

会上，北京市民政局、山东省民政厅、上海市杨浦区、浙江省诸暨市、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和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等地方代表，以及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社区学习促进会、南昌市青云谱区小桔灯社会公益创新发展

中心、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社会组织联合会、大庆市高新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和北京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等社区社会组织代表作经验介绍和典型发言。同时，会议还对社区社会组织宣传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对下一阶段社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以及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等工作作出安排和部署。（据民政部网站）